

傳染病防治條例 規

傳染病防治條例 三十三年十二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傳染病，謂左列各種急性病。

一、霍亂。

二、桿菌性及阿米巴性痢疾。

三、傷寒副傷寒。

四、天花。

五、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六、白喉。

七、猩紅熱。

八、鼠疫。

九、斑疹傷寒。

十、回歸熱。

前項各款以外之傳染病，認為有應依本條例施行防治之必要時，得由衛生署臨時指定之。

第二條

衛生主等機關應將傳染病之防治，列入中心工作，傳染病未發現時，應實施各項調查及有效預防措施，當發現或流行時，除診治傳染病人外，應竭力撲滅，並防止其蔓延。

第三條

衛生主管機關應充分儲備各項防治藥品器材，必要時應由上級主管機關援助之。

第四條

地方防治傳染病經費，應參酌各地情況，列入地方預算。

第五條

人口稠密之城市，及傳染病流行之區域，應設立傳染病醫院，其床位數目，依實際需要定之。未設立傳染病醫院地方，得於普通醫院內附設隔離病室，必要時，得設立臨時傳染病醫院。

第六條

傳染病流行時，省衛生主管機關，應設置醫防防疫隊，巡邏辦理傳染病防治事宜。

第七條

衛生主管機關應按期實施各種有效之預防接種。

第八條 衛生主管機關應根據實際需要，施行飲水消毒，保證公其水質，改善水井，必要時得暫行封閉水井。

第九條 病衛生主管機關應在當地上下水道之設置，改良公私廁所，禁止隨地便溺，必要時得施行禁便令，或拆除有礙衛生之廁所。

第十條 衛生主管機關對於各種媒介傳染病之飲食物品或病死禽獸等屍體，得禁止販賣或毀棄之。

第十一條 衛生主管機關對於公共場所，應督促清除垃圾污水，禁止隨地吐痰。

第十二條 衛生主管機關應切實撲滅蚊、蠅、虱、鼠等，並推行防風建築。

第十三條 衛生主管機關對於當地學校工廠監獄救濟院等公共場所，為預防傳染病之必要，得限制其所容數額，並指派專人監督。

第十四條 診師診治病人，檢驗屍體，如係死性或疑似傳染病時，應即指派消毒及預防方法，並應在四十八小時內報告當地衛生主管機關。

第十五條 譚士助康等執行職務時，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致死之屍體，應依前條之規定處理之。

第十六條 保甲長及警察如發現傳染病或因傳染病致死之屍體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報告當地衛生主管機關。

第十七條 感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之病愈或因傳染病致死之病患，如未經醫師診斷或檢驗而經其家屬或其管轄人發現時，應於三十四小時內報告當地衛生主管機關。

前項報告義務人如為：

一、病人或死者之親屬或同居人。

二、旅舍旅店經理或舟車駕駛人。

三、學校醫院工廠公司監獄及其他公共場所之監督人或主管人。

第十八條 在主辦機關接到傳染病報告後，應迅速檢驗診斷，並調查傳染病來源，施行適當處置，並報告上級主管機關。

第十九條 傳染病人之排泄物及其衣服用具，應隨時消毒，必要時得焚毀之。

第二十條 曾與傳染病人接觸之人，應檢查其身體，如發現帶有傳染病徵時，其處理方法與傳染病人同。

第二十二條 傳染病人之親屬鄰居或其他接觸之人，或認為有傳染之疑似者，得由衛生主管機關予以留驗，必要時並得限制其行動，施行預防接種，並送入指定之處所施行檢査。

第二十三條 傳染病人死亡或痊癒移居他處時，其原居之病室或住所應施行消毒。傳染病人死亡或痊癒移居他處時，其原居之病室或住所應施行消毒。

第二十四條 因傳染病致死之屍體，應施行消毒及其他妥善處理，如檢驗不明時，得施行病理檢驗方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殮葬，其埋葬地點及深度，得予以限制，其傳染較重之屍體，並得施行火葬。

第二十五條 傳染病流行時，衛生主管機關除依第七條至第二十四條辦理外，並應按傳染病之性質加強防治工作。

第二十六條

傳染病流行區域，衛生主管機關應用標示方法寫明傳染危險，並得禁止遷移及旅行。

第二十七條 傳染病流行時，衛生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集會演講及其他集團活動，必要時並得停止疫區交通之一部或全部。

第二十八條 傳染病流行或有流行之虞時，衛生主管機關應用調查及檢驗方法，確定疫區範圍，並告之。

第二十九條 傳染病流行時，衛生主管機關得施行接種，必要時得由衛生署設置臨時檢疫機構。

第三十條 防止傳染病傳入或傳出國境，對於出入國境之旅客或車船客貨，得施行國際檢疫。

第三十一條 違反本條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時，得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所定之各項罰鍰或罰者，除強制執行外，得處以三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二條 防疫人員之處置及撫恤，由衛生署詳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條例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茲制定傳染病防治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蒙予行十五萬銀元財產。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新嘉坡臨時參政會參議員侯爵反，性行忠直，具義勇焉，早歲僑寓南洋參加革命，規模恢宏，汲汲以公益事業為重，送
眷屬回國支持愛國運動，久而愈勤，抗戰軍興，率導僑胞戮力救國，經募捐款達數千萬元，回國後於華僑及地方事務尤多匡
贊，遇民公於滇蜀途次慷慨贍命，深堪悼惜。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勤。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
法
院
院
長 席
蔣中正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行政院呈，請追贈故員陶友樞、白鴻珍、石泰庚為空軍上尉，劉劍雄為空軍少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陳其采呈，請派朱淇烈權理經濟部會計處科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另有任用，吳忠信應免本職。此令。

特任羅良鑑爲蒙藏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鍾恩呈，爲河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袁潤風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鍾恩呈，請任命李安爲河南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請任命謝藻爲福建省政府建設廳觀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甯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逵呈，請任命郝俊傑爲甯夏省政府民政廳觀察員，應照准。此令。

中正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派李樹聲榷理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技正職務。此令。

衛生署技正周京周有任用，周京周應免本職。此令。

派張靜穎爲河南省政府新蔡行署主任。此令。

任命楊鴻斌爲河南省糧政局副局長。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爲署江西萬安縣縣長邱自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齊振興署江西萬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爲陝西咸陽縣政府秘書張守敬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張守敬爲陝西藍田縣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蔡樹乙署貴州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着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蒙藏委員會呈，爲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振濟委員會委員鄂齊爾巴圖、參事處參事

齊玉山、烏拉圖科長奇默特拉莫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蒙藏委員會呈，爲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實業處主任巴圖雅濟、實業處科長徐萬初、財務委員會科長烏固朗、民治處科長烏爾根達額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蒙藏委員會呈，請派巴圖雅濟爲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委員，那達巴圖爾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七十四號

、奇全聘為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建設委員會委員，徐保初為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財務科科長，齊寶齡為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秘書處秘書，奇致中為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民治廳科長，胡文倫為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實業處科長，賀守忠為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教育處科長，何首開為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保安處科長，薩悌畢斯為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社會處科長，阿木固朗、紀鑑山為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振濟委員會科長，張友路、解浩然為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財務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任命張榮忠為湖南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任命趙曾珏為交通部郵電司司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將軍中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七一二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傳染病防治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各機關照。此令。

計抄發傳染病防治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任
法
院
院
長
席
將
中
正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部軍械委員會公書，三十三年十二月一日國紀字第四九一七號頒聞，『准行政院本年十一月工才七日義伍字第24711號函稱，查戰時田賦征收實物條例，業經國民政府明令公布通飭施行在案，所有本院前項戰時田賦征收實物暫行通則、田賦征收實物繳納處分辦法、欠賦催征通則及戰時棉田田賦征收棉花辦法，均無再行機用必要，應即一併廢止，除分行有關各部暨各省市政府外，函請轉陳備案等由到應。經謹奉批准于備案。相應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電，據此，除仍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等電，據此，除仍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七一二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主
政
院
院
長
席
將
中
正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漢字第三四號

「准主計處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渝發（一）字第二四五五號公函開，一案查本處於三十三年十一月一日以渝成（一）字第二三四一號呈請國民政府核轉國立中央研究院三十三年度特別辦公費追加概算一案，頒准行政院三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義嘉字第二二八二四號通知書，改在教育文化支出第一預備金項下動支，經核尚屬可行，免予辦理追加手續，相應函請貴處轉呈察核請將本案註銷」等由。理合簽請察核。」

等情，據此，查該追加案前由主計處呈送到府，正在核辦，茲據前情，應即照辦。除各項按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概算令仰該院轉飭查照。

此令。

○抄發原概算書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七三六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主 席 蔣 中 正
行政院院長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行政院
合營
審法院

據奉府文官處簽呈稱：

「據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廿四號函開，一准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祕書處忠誠會字第五九九三號公函，為重申該會三十三年度經常費追加預算案，送請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專委及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該函稱，本署取內追加數二百三十四萬九千五百八十五元，據稱本年度經常費預算原列辦公費、購置等項，因物價上漲，均不敷用，復因職員應支之特別辦公費，經通鑑調整自八月份起增加一倍，而工役膳食補助費支出亦增，爰請追加以資支應等語，經核尚屬需要，擬請照數追加等語。復經提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備遵」等由。理合簽請察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七一七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介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二月一日國紀字第四八七二四號函開，一案准行政院三十三年十月十七日義嘉字第二一八五一號公函據，前據浙江等省政府送請核定省臨時參議會正副議長及社會委員特別辦公費額準照來，當經依照省參議會組織條例規定，並奉酌參政會主席秘書長規支標準，擬定如次，（一）正議長月支一千五百元，（二）副議長月支一千元，（三）駐會委員月支六百元，除分行外，相應函請准照轉陳備核等由。經陳奉 批准予備案，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知。」等項。逕合簽請鑒核。」

據此，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之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五四九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合立法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建呈，渝文第三八一九號，一件，為本院前呈送之省參議員選舉條例及省參議會組織條例，尚未公布，應轉將省參議員選舉條例原第一款條文，改用上款呈報之第一條修正條文，原第三款條文改用本次呈報之第四款修正條文，將全文予以公布，并將省參議會組織條例同時公布申呈。

呈件均悉。頃准照辦。茲經轉令分別公布，特此通令。仰即知照。此令。

合立法院
司
立 法 委 员 會
府 中 立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五四九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合立法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建呈，渝文第三八一九號，一件，為本院前呈送之省參議員選舉條例及省參議會組織條例，尚未公布，應轉請將省參議員選舉條例原第一款條文，改用上款呈報之第一條修正條文，原第三款條文改用本次呈報之第四款修正條文，將全文予以公布，并將省參議會組織條例同時公布申呈。

呈件均悉。傳染病防治條例，經經轉令公布，特此通令。仰即知照。此令。

合立法院
司
立 法 委 员 會
府 中 立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五四九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合立法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建呈，渝文第三八一九號，一件，為本院前呈送之省參議員選舉條例及省參議會組織條例，尚未公布，應轉請將省參議員選舉條例原第一款條文，改用上款呈報之第一條修正條文，原第三款條文改用本次呈報之第四款修正條文，將全文予以公布，并將省參議會組織條例同時公布申呈。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三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一五五二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日人審字第十八號呈一件，爲燙證徵收呈請鑄發財政部所屬廣東、寧綏、浙江等稅務管理局人事室官章，並附送備單到院，檢同原件，轉呈審核，飭將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十五五二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考 試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錢 傳 跟

毛 延 球

王 勝 興

唐 延 興

李 延 興

漢江司長，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十五五三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蔣 中 正

蔣 中 正

蔣 中 正

蔣 中 正

蔣 中 正

蔣 中 正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十五五四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蔣 中 正

蔣 中 正

蔣 中 正

蔣 中 正

蔣 中 正

蔣 中 正

蔣 中 正

蔣 中 正

蔣 中 正

賦開明表，轉請鑑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十五五五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蔣 中 正

蔣 中 正

蔣 中 正

蔣 中 正

蔣 中 正

蔣 中 正

蔣 中 正

蔣 中 正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十五五六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蔣 中 正

蔣 中 正

蔣 中 正

蔣 中 正

蔣 中 正

蔣 中 正

蔣 中 正

蔣 中 正

蔣 中 正

賦開明表，轉請鑑核備案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主 教 設 院 長 蔣 中 正

渝字第七三四號

國民政府公署

命令

渝字第七三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五五五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義伍字第24671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廣東省從化縣三十三年

度支處請開表，轉請駁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奉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五六六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義人字第二四六七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陳相等二員陸海空軍各部各等獎章，稟同請獎事續表，轉請駁核給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五五七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五五八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義人字二四四〇八號呈一件，為援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祕書

案等情，稟請駁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五五九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令者試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人壽字第三八五號呈一件，為據銅錢部呈報該處財長陳獻書於本年八月病故，
請鑑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五六〇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主 試院院長 蔣中正
考 試院院長 蔣傳質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人壽字八三五號呈一件，為試用編制省政府教育廳會計主任孔身故出缺，
報請鑑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五六一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主 試院院長 蔣中正
考 評議會委員會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五六二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主 評議會委員會主席 蔣中正
考 評議會委員會秘書處處長 蔣中正

呈悉。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五六三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考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五六四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考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人壽字第二四七號呈一件，為擬定中央各級財政機關組織規程，其經由財政部會同各該機關擬定，擬請該司辦法暨規程，為鑑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考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三 滬字第734號

財政部佈告

渝公二字第二二三號

案准中央銀行財庫局函以本局郵務開封分行三十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五百元票二百張寄出年餘尙未收到現因豫省渝戰路諸公債被盜盜安全等由准此應准照辦除分函各經理銀行遵照外合將該項債票號碼列表公佈俾舉目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表

債 票 名 稱	票 額	附 帶 憑 票 號	財 政 部 長 孔 祥 熙
三十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	五百元票	自領期起	政務次長俞鴻鈞

四八四〇一一四八六〇〇

碼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文不送達

示字第十二號

爲公示懲戒事。本會擬照審議院移付懲戒前河南尉氏縣縣長馬夢波被劾薪勢殺人等情一案，前經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四月七日以令字第六二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命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鑑仰令件，頤送河南省政府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計昌諭陷，無法送達等由。各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逕向本會收發處抄照該項命令等件，依限申辯，如不遵行，即依法遞爲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委員長 翟振